附錄、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補助流程

<table>
<tr><th>辦理階段</th><th>辦理流程</th></tr>
<tr><td>前置作業</td><td>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提報 112-113 年之細部計畫書(詳附件一)及進度管制表(詳附件二)送本部審查。</td></tr>
<tr><td>資格審查階段
(由內政部審查)</td><td>112-113 年之細部計畫書
更換補助廳舍對象之證明
執行機關於 112 年至 113 年編列自籌款辦理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佐證、設計規劃決標、施工發包決標及小額請購單等資料
補助資格審查
通過
內政部同意
內政部暫准同意函，資料需補正
1. 計畫書上編列 112 年補助之消防廳舍佐證資料至遲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補正。
2. 計畫書上編列 113 年補助之消防廳舍佐證資料至遲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補正。</td></tr>
<tr><td>請款審查階段
(由內政部初審並報行政院核准)</td><td>執行進度達 100%之管制表及請款明細表
廳舍契約、契約結算驗收證明或支出憑證黏存單等
1.編列 112 年補助之消防廳舍請款資料至遲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補正。
2.編列 113 年補助之消防廳舍請款資料至遲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補正。
3.如無法於期限內完工，得將實際辦理情形及說明函報本部身請展延。
內政部受理分梯請款
辦理情形審查
不通過
通知補件或退件
報行政院核發補助核准函
通過
內政部函轉各地方政府據以執行</td></tr>
</tabl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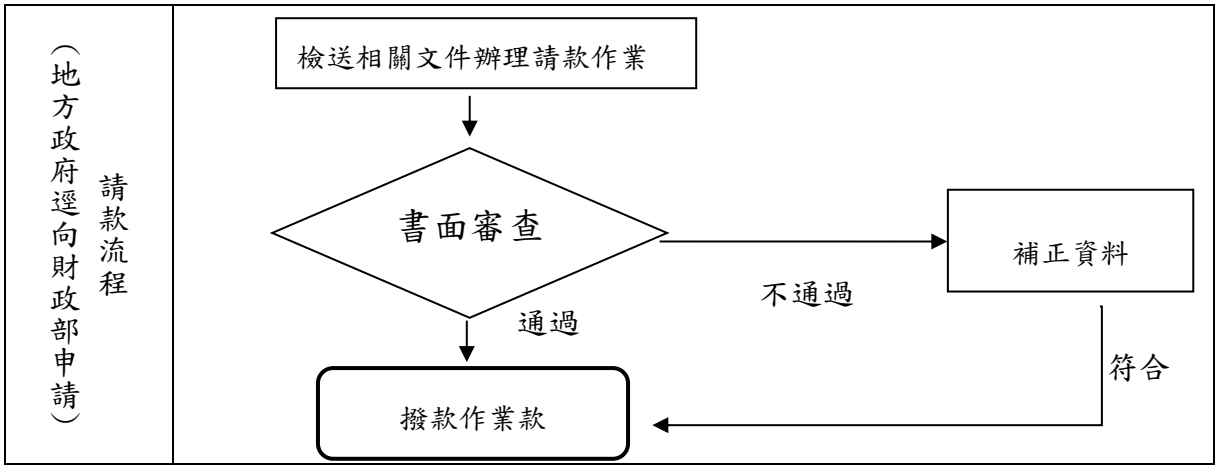
請款流程
（地方政府逕向財政部申請）
檢送相關文件辦理請款作業
書面審查
不通過
補正資料
通過
符合
撥款作業款